個案研討： 大車奪命

**一張含有 文字, 車輛, 車, 陸上交通工具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台北市南港區稍早傳出死亡事故！51歲蕭姓男子駕駛水泥預拌車，行經南港路一段82前時，不慎與同向車道的機車發生碰撞，72歲陳姓婦人摔車後慘遭水泥車輾過，警消獲報到場，發現婦人全身多處骨折、肢體變形，已明顯死亡為送醫，詳細事發過程仍待調查。

據了解，今（27）日13時許，陳姓婦人獨自騎車到汐止找朋友，下午返回住家途中行經南港路一段時，因為車道縮減，原本騎成在最外側的陳婦往內變換車道，卻不慎遭後方的水泥預拌車撞倒，陳婦連人帶車倒地後慘遭輾過，蕭姓駕駛聽聞異音才連忙煞車。

警方初步調查，蕭男的酒測值為0，研判應是視線死角才不慎撞上機車，詳細肇事責任、事發過程仍待調查釐清，後續將會依過失致死罪嫌偵辦。 (2023/06/27 TVBS新聞網)

**傳統觀點**

* 跟在大車旁邊真是危險，視線死角太可怕了！
* 事發處接近路口，變換車道時一定要注意。

**人性化設計觀點**

這起事故已經排除酒駕，可以說是大車的視線死角造成的，大車駕駛肇事後剎車已經來不及了。呼籲不要跟在大車旁或小車自己要小心，並不能解決問題。

大車什麼會有視線死角？顯然是大車的後視鏡有盲點，這算不算是設計上的瑕疵？將大車駕駛以過失殺人起訴，亡者已逝矣，處罰駕駛於事也無補，如從另一角度來看，駕駛也很無奈，是真的沒有看到，他又何嘗不是大車設計瑕疵的受害者？

如果大車存在視線死角，應該是每個駕駛都看不到的，那麼未改善前是不是不該允許這種帶有視線死角的車輛繼續在馬路上行駛？一般來說，大車的後車斗常常要比車頭更寬些，如果大車旁邊有人車跟行，很容易就會被後車斗勾倒，捲入車底造成嚴重傷害，所以一定要從「消除視線死角」和駕駛大車的SOP來改善，不能再估息了。以下提供改善的參考意見：

* 修改法令，禁止有視線死角的各種車輛上路

不管任何車輛(大小車均包括)都應改善設計或加裝監視攝像頭，消除駕駛的視線死角，否則應負產品設計瑕疵，因而肇事的損害賠償責任。所以以後不再接受什麼「視線死角」、「A柱」、「內輪差」……等理由來減輕其責，任何存在有死角的車輛就不允許上路！

* 規定大型車輛轉彎時應加裝語音警示裝置

因為車道本來就不大，尤其大車在轉彎時的轉彎半徑不足，很容易將旁邊的小車或行人捲入，因此轉彎時的語音警示是必要的，應列入大型車的標配。

* 規定大型車駕駛在路口轉彎時要二段式轉彎

大型車轉彎時一定要減速，且應規定二段式轉彎，亦即轉到一半時要停，眼觀四方確認後再開。

* 在特定路口和時段限行大型車

重新研究特定路口在繁忙時段應禁行非必要的大型車或禁止大型車轉彎，減少人車的交叉機

* 在易肇事路口將車道停止線往後移

如果車道較窄小，大型車轉彎時必須提早打彎，否則轉彎半徑不夠彎不過去，因而非常容易刮蹭到旁邊的人車造成事故。對於未限行大車未限制大車轉彎的路口，就要將車道的停止線往後移，留出比較大空間作為轉彎車的緩衝。

* 大車規定要加裝防捲入檔板

有不少事故是因為小車或行人倒地後被捲入造成更嚴重的事故，加裝防捲檔板是必要的(尤其是大貨車)，應列入標配。

同學們，你在路口遇到過與大車交會的風險嗎？請對以上建議提供自己的看法，如有補充也請提出分享討論。